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收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連串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700,000股金沙中國股份，總代價約為10,19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金沙中國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14.5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

收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連串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700,000股金沙中國股份，總代價約為10,19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金沙中國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14.56港元。收購方就各項交易支付之價格為金沙中國股份之市價，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結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無法確定金沙中國股份賣方之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沙中國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沙中國之資料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8）。

金沙中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及酒店區，亦有會議場地、會展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

以下乃摘自金沙中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淨收益	2,874	1,687
稅前虧損	(1,045)	(1,507)
稅後虧損	(1,048)	(1,523)
資產淨值	888	1,929

過往收購事項

收購方於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2,900,000 股金沙中國股份，總代價約為 51,042,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於相關時期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收購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鑑於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之主要活動，收購事項透過使投資金沙中國股份之機會資本化，令本集團得以提高本公司資金之長期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700,000股金沙中國股份，總代價約為10,19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2,900,000 股金沙中國股份，總代價約為 51,042,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金沙中國」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8）
「金沙中國股份」	指	金沙中國所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華宏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